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7. 30
編 號	335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徐汶君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9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C5344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1348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經將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，全文修正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>）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（工）會，惠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